

“常有健康”产业学院健康管理专业临床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上海竺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2-057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有健康”产业学院健康管理专业临床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2-057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有健康”产业学院健康管理专业临床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2-057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有健康”产业学院健康管理专业临床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标段一	1	动脉硬化测定仪（血管机能检测仪）	2	台	279000	558000
	2	智能运动功能评估系统	2	台	445000	890000
	3	电子脊柱测量仪	1	台	250800	250800
合计：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16988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698800元）

三、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5%，剩余 5% 款项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四、供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仪器设备运至采购单位，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仪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

2. 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所有设备和零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验收

1. 设备验收分为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启用验收、设备试用验收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段周期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商务合同确定），必须有甲方和乙方双方人员现场参与验收，如乙方无人参与，则视为默认甲方现场验收结果。

2. 开箱验收：到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的设备，甲方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办理完毕开箱验收手续。

3. 安装调试评审启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根据合同技术要求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和使用前的性能、质量、安全评审。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所有器件包括进口器件，均

免费更换，对于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仪器故障均免费上门维修。

2. 售后服务承诺

- (1) 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对产品承担 2 年保修期，终身维护；
- (2) 对用户进行登记造册存档，以备提供相应用户服务；
- (3) 对于用户的报修，厂家 1 小时内电话回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厂家承诺在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 (4) 负责向使用单位长期提供配件；
- (5) 定期举办仪器应用学习班、培训班；
- (6) 每两个月电话回访一次，每年上门跟踪回访一次。
- (7) 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更新。

3. 技术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承诺

(1) 技术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人员和能力，保证甲方可随时咨询仪器设备相关技术问题，帮助甲方解决仪器设备使用中的技术问题，为甲方解决检测中的难题。

供应商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2) 技术培训承诺：

现场培训：仪器到达现场后，保证培训 2-3 名以上熟练的操作人员，让使用者单独完成操作，并能进行简单的仪器维护。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phone number: 0519-8225513

乙方（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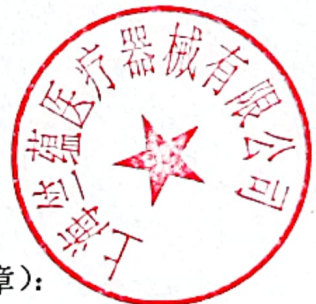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7712771556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段长明

